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收購本公司的銷售股份；
 - (2)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及代表其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及
-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賣方知會，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6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65%，涉及之代價為309,927,36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843港元(約整至4位小數))，該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除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及完成。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除張女士(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彼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60,52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0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發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之任何協議。

立橋證券將為要約人及代表其按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之綜合文件內所載條款以下列基準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843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43港元(約整至4位小數)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協定據以收購銷售股份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合適的措施，以確保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可撤銷承諾

張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張女士將不會(i)自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出售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及／或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6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供要約接納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9%)；及(ii)接納涉及該等60,528,000股股份之要約。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39,000,000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700,528,000股股份(包括承諾所涉及由張女士所持有的60,528,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合共538,472,000股股份。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4843港元計算，要約人應付現金代價為260,781,990港元。

因此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60,781,990港元。要約人擬以香港許氏信貸為撥資要約而授予的融資撥付要約總額。

立橋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融資(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全面接納要約所需充足財務資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成立由並無在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一段所述的關係，調任非執行董事的陳慧玲女士除外)(即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一般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由於陳慧玲女士(「陳女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完成後受僱於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其由許楚家先生控制，及要約人的若干股東亦為其董事)監督審計部副總經理而不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故彼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乃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A) 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賣方知會，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6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65%，涉及之代價為309,927,360港元。除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及完成。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所涉及的各方

買方 :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要約人)

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任何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 : 騰獅企業有限公司，其乃由執行董事王菲香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22.87%權益及由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77.13%權益，而Diamond Vista Holdings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JANTS信託的受託人)及王菲香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 蕭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菲香女士之配偶)已同意為賣方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為6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65%)及有關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9,927,36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4843港元(約整至4位小數)，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控股權益之溢價後釐定。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

保證及承諾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資產，向要約人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屬慣常之保證。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承諾，除非買賣協議另行訂明或允許，否則彼等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本集團業務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基準經營。

不可撤銷承諾

張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張女士將不會(i)自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出售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及/或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6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供要約接納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9%)；及(ii)接納涉及該等60,528,000股股份之要約。

(B)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條款

於完成前，除張女士(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彼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60,52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00,5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且不以接獲有關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39,000,000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衍生工具，且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截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538,472,000股股份。

立橋證券將為要約人及代表其按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之綜合文件內所載條款以下列基準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843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43港元(約整至4位小數)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協定據以收購銷售股份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0.484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480港元溢價約0.9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3港元溢價約0.2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4港元溢價約2.1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0港元溢價約3.04%；及
- (v) 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34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26.9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的每股股份0.510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以及該期間內的其他多個日期)的每股股份0.241港元。

要約總價值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已發行股份將為1,239,000,000股。按每股股份0.484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600,047,700港元。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700,528,000股股份(包括承諾所涉及由張女士持有的60,528,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合共538,472,000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4843港元及合共538,472,000股要約股份(假設自本

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作出要約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要約的總價值將為260,781,990港元。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39,000,000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700,528,000股股份(包括承諾所涉及由張女士所持有的60,528,000股股份)外，要約將涉及合共538,472,000股股份。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4843港元計算，要約人應付現金代價為260,781,990港元。

因此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60,781,990港元。要約人擬以香港許氏信貸為撥資要約而授予的融資撥付要約總額。

立橋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融資(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全面接納要約所需充足財務資源。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出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享有一切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經參考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保證由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售出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且將無法被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任何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印花稅

賣方就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從應付有關接納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所涉及部分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買賣要約項下之接納而有效交出的股份所應繳納的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及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立橋證券、立橋國際融資、中泰國際融資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負責或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將予提出的要約乃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亦須遵守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以及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就要約取得有關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的資料及遵守該等法定或監管規定，並須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並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有關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以下交易除外：

關連方	日期	購買／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張女士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購買	27,504,000	0.4050港元
張女士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購買	24,008,000	0.4150港元
張女士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購買	3,544,000	0.4150港元
張女士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購買	2,480,000	0.4200港元
張女士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購買	2,992,000	0.4300港元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及張女士之現有股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及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但於任何接納要約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賣方	640,000,000	51.65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張女士除外)	-	-	640,000,000	51.65
張女士	60,528,000	4.89	60,528,000	4.89
獨立股東	538,472,000	43.46	538,472,000	43.46
總計：	<u>1,239,000,000</u>	<u>100.00</u>	<u>1,239,000,000</u>	<u>100.00</u>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貿易，主要包括地基機械及鑽孔配件；(ii)建築機械租賃，主要包括電力及能源機械；及(iii)利用吊臂式貨車提供本地運輸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摘錄自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05,439	175,862	71,061
除稅前溢利	39,921	23,944	18,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985	17,182	15,921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楚家先生、許楚勝先生、許楚德先生、張美娟女士(「張女士」)、許嬌麗女士、許偉圳先生及許為霞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6%、8%、6%、5%、2%、2%及1%之權益。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除訂立買賣協議外。

要約人股東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楚家先生，47歲，擁有逾12年商業經驗。許楚家先生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商業投資之公司。許楚家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

許楚勝先生，52歲，擁有逾12年商業經驗。許楚勝先生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

許楚德先生，57歲，擁有逾12年商業經驗。許先生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亦為許氏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放債之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為立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之公司)之董事。

張女士，38歲，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為許楚家先生之配偶。

許嬌麗女士，38歲，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許偉圳先生，27歲，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偉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北京經濟管理學院的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許為霞女士，33歲，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許楚家先生、許楚德先生、張女士、許嬌麗女士及許偉圳先生。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且與其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張女士所持有之60,528,000股股份外。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要約人有意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攜手並發揮彼等之專長及經驗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增長。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僱員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緊隨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業務運營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審查。基於審查結果，要約人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制定妥為且具體的業務規劃及策略以及物色合適投資項目及探討商機，以實現更佳增長潛力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要約人可能聘請合適人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現有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收購或出售之具體計劃。

建議更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振耀先生、王菲香女士、何景超先生、葉錦玲女士及鄭承欣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先生組成。

預期要約人將要求所有董事於收購守則項下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有關委任將不會於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項下允許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之任何有關辭任及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其將不可撤銷地保證其將負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上市規則項下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成立由並無在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一段所述的關係，調任非執行董事的陳慧玲女士除外)(即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彼等各自擁有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同樣應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天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者，則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一般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由於陳慧玲女士(「陳女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完成後受僱於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其由許楚家先生控制，及誠如上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要約人的若干股東亦為其董事)監督審計部副總經理而不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故彼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女士，54歲，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修讀工業會計。彼自一九九六年獲中國財政部會計師專業資格。彼於會計、審計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的監督審計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中國一家國有企業任職會計、財務及審計經理。

於調任後，陳女士仍享有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憲法、成文法則、條例、規例、法令、行政或司法通知、裁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立法或法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0)；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買賣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代價」	指	309,927,360港元，即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權、優先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其他具有類似作用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不時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融資」	指	由香港許氏信貸(作為貸方)向要約人(作為借方)授出的貸款融資，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許氏信貸」	指	香港許氏信貸有限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人業務的持牌放債人，其由要約人之股東及董事許楚德先生控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除外)，即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先生(彼等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成立目的乃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或於要約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單獨或合計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張女士」	指	張美娟女士，為要約人之股東，及根據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張女士之現有股權」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張女士持有之60,528,000股股份；
「要約」	指	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之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要約人股東」	指	要約人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即許楚家先生、許楚勝先生、許楚德先生、張女士、許嬌麗女士、許偉圳先生及許為霞女士，統稱為根據購守則項下定義「一致行動」的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賣銷售股份的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6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要約須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現金金額0.4843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張女士將(i)自有關承諾日期至要約截止為止不會出售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及／或轉讓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可供要約接納彼所持有的60,528,000股股份；及(ii)不會接納涉及該等60,528,000股股份之要約；
「賣方」	指	騰獅企業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蕭振耀先生；
「立橋國際融資」	指	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持有證監會之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 「立橋證券」 指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持有證監會之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及
- 「中泰國際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持有證監會之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許楚家

承董事會命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振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振耀先生、王菲香女士、何景超先生、葉錦玲女士及鄭承欣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廣勳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李正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許楚家先生、許楚德先生、張美娟女士、許嬌麗女士及許偉圳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其各自關連人士及彼等任何一名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